

## 嶺東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 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(所)、學院同意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教務處會同進修部，每學年將研究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 - (二)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四、首次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，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備查。
- 五、各系(所)、學院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：
- 六、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系(所)、學院認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